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198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海逸机械有限公司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海逸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海逸机械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别桥镇广惠西路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

重做好以下几点: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初期雨水、车间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间清洗,回用水标准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中表1“洗涤用水”标准限值;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1中标准限值和表3标准限值;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“中型”规模要求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,夜间不生产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

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本项目须设置不小于 250m^3 事故应急池和 80m^3 初期雨水收集池。同时严格按照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等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，拆解和贮存场地（包括临时贮存）应硬化并防渗漏，须符合《建筑地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037-2013）的防油渗地面要求；铅蓄电池拆卸、贮存区地面需采取防酸、防腐、防渗及硬化措施，满足 HJ 519 中相关要求；动力蓄电池拆卸、贮存区满足 HJ 1186 中相关要求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t/a）：

1. 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量）：生活污水接管量 3168, COD $\leq 1.267/0.127$ 、SS $\leq 0.95/0.032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$\leq 0.095/0.01$ 、TP $\leq 0.003/0.001$ 、TN $\leq 0.111/0.032$ 、动植物油 $\leq 0.095/0.003$ 。

2. 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434 、VOCs ≤ 0.138 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1.183 、VOCs ≤ 0.153 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同时，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

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 2208-320457-89-01-855598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
